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6-004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8日，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68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仍为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海通资管—卡奴迪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予以认购）、翁华银、江德湖、李恩平、何琳、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广州瑞德金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美玲、胡卫红、寇凤英等十名特定投资者。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98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截至公告日，公司已与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梁美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二）。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未改变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梁美玲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和认购金额，公司本次无需与其他发行对象签订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自然人梁美玲签署的补充协议（二）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本公司

乙方：梁美玲

签订时间：2016年1月8日

2、合同主要内容

第一条 根据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的调整，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款金额相应调整为：乙方本次认购数量为甲方本次发行的 180 万股股份；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180 万股股份，乙方为认购目标股份需支付的股份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 27,450,000 元（大写：贰仟柒佰肆拾伍万元）。

第二条 本协议系《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的补充，《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执行。

（二）本公司与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签署的补充协议（二）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本公司

乙方：分别为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6年1月8日

2、合同主要内容

第一条 根据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的调整，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认购

股份数量和认购款金额相应调整为：乙方本次认购数量为甲方本次发行的 500 万股股份；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500 万股股份，乙方为认购目标股份需支付的股份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 76,250,000 元（大写：柒仟陆佰贰拾伍万元）。

第二条 本协议系《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的补充，《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执行。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4、《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梁美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